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 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選舉及委任下列各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 選舉游相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選舉靳濤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選舉季文元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上述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與各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訂立服務合約。」

###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受限於下文第(b)至(g)段，謹此批准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

\* 僅供識別

協會」)申請最高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登記及於有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分一期或多期以循環方式發行該等超短期融資券(「發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批准將予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最高本金總額於有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
  - (c) 各期發行的到期日須不超過自各期發行日期起計270天；
  - (d) 發行的目標投資者僅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國內機構投資者(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參與的投資者)；
  - (e) 發行的主承銷商須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f) 利率須通過簿記建檔方式參考各期發行認購期末的同業銀行債券市場的狀況釐定；
  - (g) 各期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擬主要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投資項目的營運資本要求；
- (B) (a) 謹此授權(i)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釐定有關發行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數、發行時機，以及各期發行的本金金額及利率；及(ii)本公司副董事長蔡立群先生作出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各期發行的條款及條件或使其條款及條件生效，惟副董事長蔡立群先生及董事僅可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上述權利，且本公司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效期間」指發行的登記生效期間，即自完成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登記起計的兩年內。」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宏圖

中國廈門，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黃子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H股股東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2樓(電話號碼：86-592-5829478；傳真號碼：86-592-5653378 / 86-592-5613177)。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電話號碼：852-35898899；傳真號碼：852-35898555)。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若干建議詳情的通函，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